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ESTRY HOLDINGS CO., LTD.**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0)

**延遲刊發業績公告及  
寄發年度報告**

茲提述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全年業績」)將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就該等公告所披露有關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會」)現正進行之調查，委員會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調查，而本公司亦需要更多時間為本公司核數師蒐集進一步資料，以進行及完成其審核程序。故此，本公司將延遲刊發全年業績。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全年業績。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聯交所保留就有關違反事項而對本公司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承董事會命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昌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昌先生、李寒春先生及林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肖楓先生、李志同先生及孟繁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尊先生、劉瓌先生及朱德森先生。